

复杂而繁琐的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就像堵在劳动者面前的一道坎儿,费时费力难迈过,常常让“正义迟到”——

劳动争议处理程序 代表委员喊你改改了!

劳动者不得不放弃自己的正当权利。”

现实中,这样的案例比比皆是。特别是一些工伤案件拖上三五年,极端的个案有七八年,甚至更长。

2009年2月,项玉东经包工头许文学招工进入工地干木工活。2011年11月19日,在北京地铁10号线二期09段西局站项目工程工作时,项玉东面部被夯机砸伤,造成多处粉碎性骨折。包工头许文学将项玉东送至医院进行初步治疗后即不再负责后续治疗事宜,双方为此发生纠纷。

因为没有劳动合同,项玉东经过仲裁和两级法院的审理,用了将近两年时间希望确认与单位的劳动关系,却都遭遇败诉。没有劳动关系就无法申请工伤认定,项玉东只能另行主张人身损害赔偿。

2013年底,项玉东以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为由向北京市丰台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许文学和承德鑫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其所受人身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4年12月,该院经过审理作出判决,支持了项玉东的诉讼请求。对方不服并上诉至北京市二中院,目前二中院尚未作出判决结果。

“迟来的正义非正义”。正因如此,导致很多职工不愿意走法律程序解决争议,有的甚至采取了一些极端方式维权,对劳动关系的和谐造成了不利影响。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秦希燕说:“劳动者是这个社会上的弱势群体,但劳动者权益遭到侵犯后,维权时间周期长,维权效率却一直是‘老大难’的问题。”

仲裁成了必经“中间环节”

对于想跟单位打官司的劳动者来说,劳动争议仲裁是个必经程序,理论上,相比起诉讼,基于仲裁自愿、公信的特点,仲裁可以发挥简便、快捷、高效的优势。

但现行劳动争议实行强制仲裁,存在仲裁机构设置行政色彩浓厚、仲裁员行政方式聘用管理、仲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仲裁程序比照诉讼程序等问题,在劳动争议仲裁前置的前提下,不经过仲裁,劳动争议案件不能进入诉讼程序,当事人不能通过司法途径得到救济。

郭稳才委员说:“除了特定案件外,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对大多数劳动争议无终局处理权,仲裁实际上变为劳动争议处理的‘中间环节’,权威性被削弱。”

即使是“一裁终局”制度,其狭窄的适用范围也严重限制了进入终局裁决的劳动争议案件数量,造成该制度没有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只有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且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以及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才适用终局裁决。

“职工对终局裁决不服的,仍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对终局裁决不服的,可以提出适用法律、法规有错误,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无权管辖,违反法定程序,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等事由,申请撤销‘终局裁决’。”高明芹代表认为,仲裁制度简便、快捷、高效优势未能有效发挥,不利于提升仲裁机构的公信力。

秦希燕代表认为,劳动者维权难的原因之一就是维权程序繁琐。要解决劳动争议程序繁琐的问题,他建议可以探索扩大仲裁一裁终局的适用范围,另外,还应该探索建立仲裁自愿,庭审并行的法律程序,使劳动者既可以申请仲裁又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等。

郭稳才委员进一步建议,一方面要完善调解制度,强化基层调解,尽最大努力把劳动争议化解在基层;另一方面改革完善劳动争议仲裁制度,推动仲裁社会化,实现“或裁或审、裁审分立”。

特殊关系需要特别审理

近年来,我国劳动争议多发易发。据统计,2011年至2013年,全国各级调解仲裁机构处理劳动争议总量分别为130.5万件、151.2万件、149.7万件,连续三年案件总量居高不下,与三年前相比案件数量翻了一番以上。与此同时,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数量也居高不下,2011年至2013年,全国法院系统一审受理劳动争议分别为30.8万件、34.9万件和36.6万件。



资料图片:刘海岩初中毕业后去了一家混凝土公司打工。一次她坐班车回宿舍时遭遇车祸,造成头颈颌骨粉碎性骨折。出事后,工厂里只支付了第一次住院的费用。经过努力,刘海岩拿到了工伤认定书,但是却久久没有得到任何赔偿。图为2012年4月10日,在山东青岛,刘海岩的妈妈手举女儿的工伤认定书。

“随着我国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深入,劳动关系市场化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劳动案件的绝对数量还将不断攀升。”董秀彬委员介绍说,现行管理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已经凸显出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案件多审判人员少的矛盾突出。二是劳动争议审判专业化水平不能满足审判需要。随着《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120多部涉及职工权益的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法律体系基本建成,但各级法院民事审判法官和办案人员大多未接受过劳动法律法规专门教育或培训,对劳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够熟悉。

在我国,劳动争议案件被作为普通民事案件中的一个独立案件类型,由民事法庭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审理。而事实上,劳动关系不同于民事关系,它兼有平等性质和隶属性质。劳动关系的特殊性对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主体和适用的程序提出了特殊要求,如简

单地套用民事审判的价值判断、思维方式、审判方式等,实践中难免存在劳动争议审判专业化水平不能满足劳动争议审判需要,案件处理周期过长等问题。

董秀彬委员说,还有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是工会组织、企业代表组织等在劳动争议审理中很难有所作为。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下,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法庭成员完全由职业法官担当,欠缺用人单位、劳动者各自的代表,实践中职业法官可能对劳动争议案件当事人争议利益的熟悉程度不足,迫切需要工会、企业代表组织的参与。但是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在劳动争议司法实践中难以获得更大的作为空间。

董秀彬委员发出建议,尽早组建比民事审判庭更便捷、经济、具有特殊功能和特色程序的劳动争议审判庭专门审理劳动争议各种案件,在此基础上各级法院成立相应的专门审判机构,从而更好地保护劳动者权益。

典型案例

孙小丹案: 为讨工伤待遇打了“9次官司”

2007年4月,孙小丹入职一家广告公司从事地产设计工作,没有劳动合同,没有社会保险。2007年6月,孙小丹在下班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但公司为逃避工伤赔偿责任拒不为孙小丹申请工伤认定,并不否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为此,孙小丹向北京市通州区劳动争议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确认同该广告公司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后又经当地法院一审、二审,2009年初,她才获得确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胜诉判决。

此后,当地劳动部门作出工伤认定结论。但公司对认定不服,先后提起行政复议、行政一审、行政二审请求撤销该工伤认定结论,均被驳回。2010年5月,孙小丹经劳动能力鉴定,确认达到三级伤残,部分护理依赖。但该公司拒绝依法支付工伤待遇。

2010年11月,孙小丹又向通州区仲裁委申请仲裁,请求公司支付工伤待遇。后该案又先后经法院一审、二审,直到2011年9月孙小丹最终打赢官司获得了工伤待遇。

李晨阳案: “小工伤”三年方了结

2011年5月13日,李晨阳入职一家公司担任电工岗位,未签劳动合同、未缴社会保险。2011年5月19日,李晨阳在工作时不慎受伤。公司拒不为其申请工伤认定,并不否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2011年10月前后,李晨阳向海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申请确认同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最终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年7月,北京一中院作出终审判决,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2012年9月,经海淀区人社局认定为工伤,并于2012年10月底经鉴定确认构成九级伤残。为主张工伤待遇,李晨阳于2012年12月再次向海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2013年7月,海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作出裁决,支持了李晨阳的仲裁请求。

但是,公司拒不执行该生效裁决。2013年9月,李晨阳向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该案于2014年7月执行完毕。



正在召开的全国两会上,河北邯郸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贾春梅代表说:“反腐制度化、法治化同样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她还表示,人们对反腐制度化的期待也是对法治的期待,这种期待本身就是社会的进步。图为她正在接受记者采访。

本报记者 杨登峰 摄

最高法首次发布《中国法院的司法公开》白皮书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最高人民法院3月10日首次对外公布《中国法院的司法公开》(白皮书),该白皮书包括人民法院推进司法公开基本情况、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拓宽和创新司法公开途径等7个部分,中英文合计6万余字。

据悉,用白皮书的形式对外推介人民法院推进司法公开的做法、成效,从形式上来说还是第一次,这是一份全面展示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工作进展情况的资料。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贺小荣在发布会上重点介绍了白皮书中关于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有关内容。在审判流程公开方面,截至2014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流程

信息公开平台共公布开庭公告429个,审判信息项目36276个,2014年8月至2014年底最高人民法院新收的2109件案件的审判流程信息已全部向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公开,公开信息项目达41071个,成功推送短信6248条。在裁判文书公开方面,全国已有28个省市区的法院实现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上传裁判文书,截至2015年2月底,已公布裁判文书629万余份。在执行信息公开方面,截至2014年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累计公布未结案件2149万余件,被执行人信息2789万余条,提供执行案件信息查询1930万余人次,公布失信被执行人894906人次。

京津冀三地法院签署执行联动协作协议

据新华社电(记者齐雷杰)记者12日从河北省高院获悉,河北、北京、天津三地高级人民法院11日正式签署执行工作联动协作协议,今后,对查封、冻结、拘留等执行措施,京津冀三地法院均可委托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或住所地法院办理,实现三地办案“同城效应”,合力破解执行难题。

协议明确三地法院协作执行的事项,包括委托调查(查询)、(轮候)查封(冻结)、续封(冻)、解封(冻)、扣划存款等法律文书的送达、拘留等强制措施。对上述事项,执行法院均可委托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或被执行入住所地法院办理。对于在三地辖区内已查明的被执行人的财产处分中的财产审计、评估、拍

卖、过户、支付执行款项等执行事项,可依法专项委托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法院协助执行。

这一协议还简化了赴京津冀辖区内异地执行手续。今后,三地法院执行员赴京津冀地区异地执行时,不再需要法院开具介绍信,只要携带齐全本院介绍信、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和相关生效法律文书,协助配合法院优先提供交通、警力等支持。

据介绍,三地法院将通过定期召开协作工作会议、建立常态化交流研讨机制、创建京津冀执行协作信息期刊、开展重大案件跨区域协调会商等方式,形成常态化协作机制。

“见义勇为为获救者”,你无须“藏猫猫”

姚媛 张飒

此前,一则大学生救人溺亡,被救孩子母亲因怕承担责任让孩子撒谎的新闻引起热议,后终因孩子母亲良心不安而讲出了实情。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但近年来却不时发生获救者及其家属选择隐瞒实情甚至人间蒸发的情形,原因都是害怕因此承担责任。事实上,很多因见义勇为而受伤或遭受财产损失的,主要赔偿主体并非受益人一方。

“替”陌生孩子受伤谁来赔?

案例1 李某在步行经过一居民楼下时,恰有一扇塑钢窗户突然从楼上坠落。李某为保护身边的陌生小孩儿,被坠落的窗户砸中受伤。经公安机关现场调查,确认坠落窗户所属房屋的所有权人为王某。后李某的行为被当地民政部门认定为见义勇为,同时李某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医疗费、误工费等相关费用。

解析: 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在本案中,李某为救助他人,被从王某房屋坠落的窗户砸伤,王某未能管理好相关设施,造成了侵害结果,应对此次事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赔偿此次事件给李某造成的合理损失。

面对行凶见义勇为为受伤谁来赔?

案例2 张某在一家商场上班期间,恰逢隔壁商铺陈某与顾客发生争执并有激烈的肢体冲突。张某为保护陈某的人身安全被该名顾客用刀刺伤手臂,事后该顾客逃脱,张某的救人行为被当地民政部门认定为见义勇为。而后,张某以商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为由,将其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医疗费等相关损失。

解析: 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在本案中,张某的伤害结果系由顾客造成的,顾客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商场作为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在其经营范围内应对相关公众的人身安全承担适当、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此次事件的发生是突然的,但事发时商场未及时派出安保人员处理该争执,同时在张某受伤后未及时组织安保人员防止该侵权人的逃逸,导致张某无法直接向侵权人主张权利。因此,商场对于张某的伤害结果未尽到与其职责相匹配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在其能够防范的范围内对张某的合理损失承担适当比例的补充赔偿责任。

以上两个案例中,李某和张某的见义勇为行为都是为了防止他人受到来自侵权人的侵害而发生的,并由此导致自身受到侵害,在此种情况下,见义勇为人有向实际侵权人要求赔偿。

救落水儿童受伤谁来赔?

案例3 王某在公园游玩时,突然听见有人喊“救人啊”,王某连忙赶去,发现是一个小孩掉到了湖里。王某赶紧下水救人。因时值冬季,湖水冰冷,救人后王某双腿不能正常行走,后王某将被救儿童父母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医疗费。

解析: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因没有侵权人,赔偿权利人请求受益人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此案中,没有侵权人,王某为救落水儿童而使自身的人身及财产权益受到损害,其有权要求被救儿童的法定监护人在受益范围内承担适当的补偿责任。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见义勇为人为维护他人合法权益而自身利益受到损害的,可直接向侵权人主张权利,只有在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时,见义勇为人才可要求受益人在受益范围内承担适当的补偿责任。而这一补偿责任,一般都不会超出受益人的承受范围。因此,作为见义勇为行为中的受益人,大可不必在事情发生后杳无音信。

作者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法院



代表委员建议立法打消救助者顾虑

全国政协委员、施杰律师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建议对见义勇为进行立法。施杰委员说:“有心救助者,却要为救人后是否会担责而担心,不少人最终放弃。如何打消救助者的顾虑,可能是见义勇为全国性立法最需要考虑的。”

为弘扬积极向上的精神,为社会树立良好的风气,见义勇为的全国性立法迫在眉睫。施杰认为,“顺序很重要,救助行为法在前端,应做好救助行为的认定,而见义勇为法应在末端保护好救助者、被救助者的人身财产。”

全国人大代表王福豹认为,见义勇为是综合的社会问题,一次性的奖励和慰问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应形成完善的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救助体系。他建议:“打消见义勇为者顾虑,要为见义勇为者‘撑腰’。”